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收入	5	582,928	598,823
直接成本	6	<u>(572,599)</u>	<u>(575,070)</u>
毛利		10,329	23,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096)	3,320
行政開支	6	(29,797)	(30,5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u>(6,658)</u>	<u>(903)</u>
經營虧損		(27,222)	(4,407)
融資成本	8	(6,182)	(5,162)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25)</u>	<u>(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29)	(9,598)
所得稅開支	9	<u>(694)</u>	<u>(2,0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123)</u>	<u>(11,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澳門仙計)			
基本及攤薄	11	<u><u>(3.12)</u></u>	<u><u>(1.16)</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年內虧損	(34,123)	(11,64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 公允價值變動	<u>-</u>	<u>(1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u>	<u>(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4,123)</u></u>	<u><u>(11,65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44	72,861
使用權資產		5,327	5,9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039	435
		<u>95,210</u>	<u>79,24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9,145	32,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38	20,085
合約資產		207,164	315,725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款項		6,262	2,0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83	67,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2	18,915
		<u>372,544</u>	<u>456,249</u>
總資產		<u>467,754</u>	<u>535,4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30	10,300
儲備		167,140	190,963
總權益		<u>178,470</u>	<u>201,263</u>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39	404
租賃負債		2,594	3,632
遞延稅項負債		17	-
		2,850	4,0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2,033	181,160
合約負債		-	12,638
應付一項合營業務款項		22,922	-
應付所得稅		5,401	6,389
銀行借款	14	73,212	127,743
遞延政府補助		165	165
租賃負債		2,701	2,098
		286,434	330,193

總負債

289,284 334,229

總權益及負債

467,754 535,492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123,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637,000澳門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603,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952,000澳門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82,000澳門元的財務契諾。該等事項引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違反若干銀行借款約30,418,000澳門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源持續經營。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考慮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行確認，以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財務契諾違約金額約13,637,000澳門元。根據與銀行就附有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借款進行的最新討論，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其於相關交叉違約條款項下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相關銀行借款，並相信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日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用已承諾銀行融資約為31,923,000澳門元。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其後已自上述已承諾銀行融資提取7,120,000澳門元。鑑於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提取銀行融資；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實施成本控制及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措施，同時密切監控其營運狀況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及營運業績的可能變化以及於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上述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 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於未來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列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倘本集團於客戶所在地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則該等服務會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一項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入使用產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二年：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582,928</u>	<u>582,928</u>
分部利潤	<u>4,548</u>	4,5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6)
行政開支		(29,797)
融資成本		(6,18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u>(87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3,42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急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綜合 千澳門元
分部收入	<u>597,835</u>	<u>988</u>	<u>598,823</u>
分部利潤	<u>21,869</u>	<u>981</u>	22,8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20
行政開支			(30,577)
融資成本			(5,16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u>(2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598)</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403,547	432,408
核數師酬金	1,112	1,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90	15,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00	2,392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1,120	93,5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54	2,515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	10,007	11,538
運輸及交付成本	26,415	25,217
其他	23,951	21,598
	<u>602,396</u>	<u>605,647</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602,396</u>	<u>605,647</u>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838	248
向一項合營業務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88	-
設備租金收入	340	358
政府補助(附註b)	-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116)
終止租賃的收益	1	171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65	90
餘下樁帽銷售	-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虧損(附註c)	(4,470)	-
其他收入	1,986	1,279
	<u>(1,096)</u>	<u>3,320</u>
	<u>(1,096)</u>	<u>3,32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營業務中德—建鵬—明章合作經營有銀行借款80,400,000澳門元，年利率為澳門幣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75%。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以相同年利率貸予建鵬—明章合作經營，並賺取相應的利息收入。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138,000澳門元，其中638,000澳門元及500,000澳門元分別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澳門政府提供的2022年疫情援助款項計劃有關。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c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向供應商收購一台工程機械程序。本集團已向兩個銀行賬戶存入合共約4,470,000澳門元作為購買機械的代價。其後，發現用作通訊的電子郵件地址似乎為被駭客入侵的電子郵件地址。疑似駭客指定的銀行賬戶被發現與供應商無關，且供應商確認彼等並無收到本集團的任何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並確認虧損約4,470,000澳門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588	4,770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69	14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5	251
	<u>6,182</u>	<u>5,16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677	2,043
遞延稅項	17	-
	<u>694</u>	<u>2,0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二零二二年：相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34,123)	(11,64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092,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3.12)</u>	<u>(1.1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69,906	32,9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1)	(743)
	<u>69,145</u>	<u>32,204</u>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30日以內	44,441	13,329
31至60日	13,671	11,054
61至90日	9,499	6,958
超過90日	2,295	1,606
	<u>69,906</u>	<u>32,947</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450	125,353
應付保留金	30,320	13,363
應付薪金	18,801	24,30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62	18,142
	<u>182,033</u>	<u>181,160</u>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89,447	77,157
31至60日	9,341	16,406
61至90日	3,607	10,266
超過90日	14,055	21,524
	<u>116,450</u>	<u>125,353</u>

1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有抵押：		
－銀行透支	2,603	13,641
－銀行借款	65,527	86,837
無抵押：		
－銀行借款	5,082	27,265
	<u>73,212</u>	<u>127,743</u>

銀行借款乃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38%(二零二二年：年利率5.15%)。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13,63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29,953,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2,603,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3,641,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0,952,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3,982,000澳門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82,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2,330,000澳門元)。有關事項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借款違約約30,418,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2,480,000澳門元)。所有上述銀行借款及有抵押銀行透支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金額分別約為40,109,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50,026,000澳門元)及9,495,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9,862,000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取得銀行確認，以豁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財務契諾違約金額約13,637,000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銀行借款約29,15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85,310,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期分別為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的銀行借款約5,000,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2,432,000澳門元)及零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756,000澳門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49,883,000澳門元及9,495,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67,297,000澳門元及9,862,000澳門元)作抵押。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幣種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澳門元	73,212	94,053
港元	-	33,690
	<u>73,212</u>	<u>127,743</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95	9,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83	67,297
	<u>59,378</u>	<u>77,15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公共設施以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電力及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39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總合約金額為727.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20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3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722.1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建築及配套服務	582,928	100.0	597,835	99.8
急修服務	-	-	988	0.2
合計	<u>582,928</u>	<u>100.0</u>	<u>598,823</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5.9百萬澳門元或2.7%。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數目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澳門元減少約13.4百萬澳門元或56.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澳門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

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加上建築成本因通脹而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96,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3,320,000澳門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因與機械收購事項有關的涉嫌欺詐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約4,470,000澳門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6.7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9百萬澳門元。除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若干結餘外，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應用一般法就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超過一年仍未結清的合約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項下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百萬澳門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百萬澳門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77,000澳門元減少約780,000澳門元或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97,000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營業務的設立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62,000澳門元增加約1,020,000澳門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2,000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694,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2,043,000澳門元。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34.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為11.6百萬澳門元。其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承接的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加上通脹導致建築成本增加；(ii)因與機器採購有關的涉嫌詐欺案件而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約4.5百萬澳門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iii)對超過一年尚未結清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全面虧損為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16,000澳門元。這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4.1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7百萬澳門元。這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12澳門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虧損1.16澳門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6.8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2.9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約15.7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一般銀行借款撥付。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8.9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49.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67.3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金額約為73.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27.7百萬澳門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約2.6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3.6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約24.1百萬澳門元、5.0百萬澳門元及無(二零二二年：81.1百萬澳門元、2.4百萬澳門元及1.8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及兩年至五年到期。違反貸款契諾的銀行借款約為44.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42.4百萬澳門元)。

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倍，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項減幅大於權益總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78.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0.3百萬澳門元及201.3百萬澳門元)。

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完成(「**完成**」)。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i)於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10%；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1,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約為10,835,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417,000澳門元(二零二二年：1,953,000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279.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358.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將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外匯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向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應收一項合營業務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自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26.9%(二零二二年：51.8%)及86.4%(二零二二年：88.7%)。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598名(二零二二年：538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1.1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二年：93.5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在博彩業及旅遊業復甦帶動下，澳門建築市場活動將會增加。在有關增長下，本集團的目標為在不斷擴大的私營市場把握機會。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於澳門公營市場的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會繼續致力在香港尋求商機。本集團相信，優先發展地基工程將有利及有助於其整體增長。另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探索新市場(包括大灣區)的機遇，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

展望未來，透過成本控制改善財務表現仍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況並相應調整策略，以確保的財務持續穩定及持續成功。

本集團會優先考慮優質項目交付及維持其行業聲譽。透過成本控制加上策略性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好克服挑戰及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有能力應對經濟不確定性，並利用建築業的新興趨勢獲益。總括而言，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保持樂觀態度，並會致力為其持份者創造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其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其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3，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同意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相符。金道連城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金道連城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